

什么是资产评估

产品名称	什么是资产评估
公司名称	北京中科博后产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6区305-211982（集群注册）（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3161825007 13161825007

产品详情

一、有限责任公司制资产评估机构审批依据 财政部《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22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二、有限责任公司制资产评估机构设立条件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制资产评估机构，除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2名以上股东；（二）有8名以上注册资产评估师（含股东）；
- （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万元以上。三、股东条件
- （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以下简称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
- （二）取得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后，在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资产评估业务3年以上并且没有不良执业记录；
- （三）在本资产评估机构（含分支机构）注册，并专职从事资产评估工作。（四）非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自然人担任资产评估机构股东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专职在资产评估机构工作；
- 2、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3、从事会计、财务、经济、管理、法律、工程技术等相关（以下简称资产评估相关）管理工作八年以上，或具有上述职称；
- 4、职业道德良好，未在资产评估相关工作中受过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未受过刑事处罚；
- 5、经全体股东同意，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 6、所持资产评估机构出资额应当低于股东平均持股水平，且不得高于10%；
- 7、参加过资产评估协会举办的专项培训，并考核合格。

资产评估机构的股东应当加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接受行业自律管理四、注册资产评估师条件

- （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
 - （二）在资产评估机构专职执业；五、其他专职从业人员条件
- 在资产评估机构专职执业。六、法定代表人条件

公司制资产评估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由该机构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的股东担任。七、审批程序

- （一）设立公司制资产评估机构，应当由全体股东共同做出决议，向省财政厅提出申请，（二）按申请设立公司制资产评估机构材料目录和参考文本格式提交有关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材料一式三份报送省财政厅，同时抄送省资产评估协会一份。（三）省财政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依法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加盖省财政厅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报材料齐全的，收到申请材料之日即为开始受理。（四）省财政厅在受理申请后，将申请材料中有关资产评估机构名称、股东、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及执业时间等情况予以披露。（五）省资产评估协会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中须由协会负责核实的内容提出意见，反馈给省财政厅。

（六）省财政厅自受理设立资产评估机构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七）省财政厅做出批准设立资产评估机构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八）申请人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注册登记后，应当向省财政厅申领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同时将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报省财政厅备案。省财政厅依法做出不予批准设立资产评估机构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九）省财政厅批准设立资产评估机构的，应当将批准文件及申请材料报财政部备案，同时将批准文件抄送省资产评估协会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财政部发现审批不当的，责令省财政厅纠正。

八、合并或者分立后存续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手续。合并或者分立后新设有限责任公司制资产评估机构的，按照上述规定的程序办理设立手续。